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00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丁仲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參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二）債務人丁仲旺於94年4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90,019元整未為清償（手續費29,692元整、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60,323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4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

01 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160,323元自1
02 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0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05 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
06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07 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08 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件：釋明文件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13 ◎附註：

1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16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17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
18 書）

19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20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2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22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23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24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25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6 庸另行聲請。